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以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3、关于修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4、关于修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5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